

# 牡丹江医学院文件

牡医学院政发〔2019〕79号

---

## 牡丹江医学院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即间接费用)的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科研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三条 间接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单独立账,专账管理。间接经费可根据项目下达部门的要求分别核定,学校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在核定的间接经

费以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间接经费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 第二章 间接经费的管理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一次性到账的,按照到账经费总额和计提比例计提间接经费;项目经费分次到账的,按照每次到账经费数额和计提比例分次计提间接经费。

第五条 项目下达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按照项目下达部门要求执行。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核定:资助金额为 10-50 万元的科研项目核定比例不超过总金额的 20%;资助金额为 50-100 万元的科研项目核定比例不超过总金额的 15%;资助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科研项目核定比例不超过总金额的 13%。学校给予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不计入计提基数。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在不违反国家、立项单位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前提下,优先执行项目合同书有关间接经费的预算约定。

第七条 间接经费按如下比例支出使用:

1、科研管理费 20%:主要用于为开展科研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服务性支出,包括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科技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及其他综合使用费等。

2、绩效支出 80%: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组成员承担的任务和做出的贡献,依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和具体发放方案。课题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

### 第三章 绩效支出的管理

第八条 科研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实绩，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统筹安排。科研绩效支出仅用于支付实际参加课题研究的课题组成员的绩效支出，严禁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人员参与绩效分配。

第九条 绩效考核内容：依据课题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的目标任务，结合科研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核，原则上每个项目进行两次考核，分别是中期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最高提取总绩效支出的40%）和结题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最高提取总绩效支出的60%）。中期考核侧重于考核是否已按期完成每个年度的科研任务，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等情况，结合课题研究资料进行中期考核；结题考核侧重于是否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包括财务验收、技术验收等）。

第十条 绩效支出发放流程：课题负责人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填写《牡丹江医学院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发放申请表》，提出发放申请；课题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考核合格后，课题组将《牡丹江医学院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发放申请表》报送学校科研处、财务处逐一审批扣税后发放科研人员绩效奖励至个人银行卡。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绩效考核不合格：

1、未按要求及时填报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结题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报表等。

2、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计划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3、项目未按计划任务书完成目标任务，中期考核不合格或结题验收未通过。

4、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或发生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项目，扣除总绩效支出的40%，扣除部分在课题结题验收通过后不再补发；结题考核不合格的项目，扣除该项目全部绩效经费，已发放的须全部返还。

第十二条 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查实的学术不端、财务造假行为，将追回所有已发绩效；对于不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间接经费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